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4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 2014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4 日

攀枝花市 2014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一年。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按照《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及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消除依法行政工作体制机制障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

认真落实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把合法性作为行政决策的基本要求，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健全决策机制，把部门论证、公众参与、民主协商、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依托政府法制机构，健全以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等组成的政府法律顾问机

制。抓好行政行为的源头管理，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维护法制统一。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政府）

二、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强化行政职权目录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建设。将行政审批系统纳入行政权力运行平台。进一步清理行政职权目录，落实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要求。行政机关法定职责不得随意委托；无规章以上依据的权力事项要重新核定；取消、下放和规范行政权力；切断行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的利益链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行政权力应纳入而未纳入平台运行的实行问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电子政务办、市委编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政府）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重点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子项

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凡是市场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依法取消审批。严格控制各类年检、年审和注册，清理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加强行政审批后续监管，积极推进行政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制定公布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完善交易制度和服务标准，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集中、规范、高效运行。制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对有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委编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政府）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和乡镇试点推行综合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培训考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坚决杜绝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行使执法权，对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进行清理。加大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治安、公民信息安全等领域执法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文广新

局、市农牧局、市城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政府）

五、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机制

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创新案件审理机制，按照“有错必纠”的原则撤销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进一步巩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成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纠错力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有序化解各类行政争议。（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政府）

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推进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十大领域的信息公开。将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工商、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在政府网站依法公开案件信息（包括违法违规的主要事实、处罚种类、依据和结果等）。积

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市政府各部门应于 2014 年内开通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各县（区）政府要创造条件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公众账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政府）

七、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通过自查和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梳理 2~3 件涉及公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公开承诺，公布整改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各级政府统一公布所属部门突出问题的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力的予以问责。（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政府）

八、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和工作考核

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责任制，将依法行政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有效实施。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把依法行政

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将行政决策合法性、规范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等作为重点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法制办，县、区政府）

以上 8 项任务是 2014 年我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点，各级各部门在抓好落实的同时要进一步改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依法行政宣传引导，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促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全面推进。